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
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至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为止。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

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有关规定。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9 日